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內幕消息

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告由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獲控股股東彩虹集團有限公司(「彩虹集團」)通知，於本公告日期，彩虹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二級市場合計增持31,546,000股本公司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5.00%及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41%。上述增持完成後，彩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1,633,014,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73.15%。

彩虹集團上述增持，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及對本公司價值的認可，同時代表對本公司經營及發展的不懈支持。在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下，彩虹集團不排除將來會在適當的時候繼續增持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將持續監察上述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關情況，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履行進一步披露義務(如需)。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
2018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鄒昌福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黃明巖先生及陳長青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